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21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建发 Y2，债券代码：24021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原因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55.66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1,292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退休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336名，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55.66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5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56,650	-47,556,6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538,551	-	2,899,538,551
合计	2,947,095,201	-47,556,650	2,899,538,551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注销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采取的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 建发 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建投证券就有关事项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建发 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